

家庭與社會

新智識叢書之二十三

家庭與社會

劉鳴九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智識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戰爭與進化	一冊	二角五分
發明與文明	一冊	五角
開戰時之德意志	一冊	四角五分
德國富強之由來	一冊	二角
動物與人生	一冊	六角
人類進化之研究	一冊	六角
德國實業發達史	一冊	五角
衣食住	三冊	每冊五角
人種改良學	二冊	七角
近代思想解剖	二冊	六角
婦女之過去與將來	一冊	六角
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	一冊	八角
婦女問題	一冊	三角
教育思潮大觀	一冊	七角
土地與勞工	一冊	四角
經濟的政治基礎	一冊	二角五分
家庭與社會	一冊	四角五分

元又(1276)

Modern Knowledge Library, No. XXIII
The Family and Societ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初版

（新智識叢書之三）**家庭與社會（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John M. Gelliste, Ph. D.

譯者 劉鳴九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分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譯者序

今日中國改造之聲浪，日高一日；家庭社會一切問題，尤爲學者所注意。但際此改造思想萌蘖之始期，思想清明之士固不乏人，而無澈底之辨別能力者亦實繁有徒。苟無純正之書籍，啟導今日少年之思想，而匡其矯枉過正之弊，則將有使家庭社會破毀不可收拾之虞。余於今春得讀此書，欣喜不置，即欲譯爲中文；後以冗務羈人，卒未如願。今夏稍暇，復讀此書，遂倉卒譯成，以副初志。特以中英文法不同，直譯則詰屈聱牙，意譯則掛一漏萬，瓦礫珠玉之誚，知所不免。但譯者盡力之所及，發揮原書之真意，故不至與原書大相徑庭；且全書以普通文字出之，讀者尤不難一目了然也。此書之特點，在舉凡家庭之功能，婚姻之緣起，社會之罪惡，男女兩性之關係，種種問題，皆條分縷析，詳述無遺，與讀者以清白之印象。且凡與人種改良學有關之點，亦皆說明其重要。欲研究人種改良學者，亦不

難於問津矣。

民國十年秋

哲學學士劉鳴九序於上海

此書原來之目次，以第五章居首；故男女與家庭之生物的狀態爲第一，次以婚姻之緣起，家庭之演進，家庭之功用，終以時勢與家庭之影響。今則將家庭之功用列爲第一，以明今日家庭與社會之重要，引起讀者之注意；以男女與家庭之生物的狀態章列於最後，以明男女之起源及其在社會中之地位，與人種改良學大有關係也。吉來德博士更以極饒趣致之文字，總論男女兩性之起源，以期對於有志研究人種改良學之學者，有所貢獻也。

著者自序

近年來一般學者，皆甚注意於家庭問題；以其爲最古之團體，且具有根本自給之特性，以及鑑別預備較大的集合的生活之能力也。舉凡關於婚姻及家庭之人種學及社會學的觀查，以及對於改良社會狀況之貢獻，皆爲家庭問題引人注意之原因。故今日社會的科學在諸科學中占極重要之地位，無足怪也。此書非從原始的起點說明家庭之狀況，但根據諸名家之主張，及可依據之書籍，以求其能適用於今日之家庭社會爲目的。是此作非徒屬理想，實有實際之價值；且著者盡力之所能，應用科學之方法，解釋各種事實，以期確切詳明，對於男女之生活有所貢獻，而爲有志研究家庭社會問題者之指南也。

北達扣塔大學吉來德博士 John M. Gillette 序

家庭與社會目錄

第一章 家庭之功用

- 一 社會之物質的繁殖……………二
- 二 社會學上的繁殖……………六
- 三 家庭與社會之關係……………一四
- 四 家庭與父母之關係……………二二
- 五 總論……………二四

第二章 婚姻之緣起

- 一 獸類兩性之結合……………二九
- 二 原始人類男女之關係……………三四
- 三 男女亂合之信仰……………四五

第三章 家庭之演進 四七

一 家庭之形式 四八

二 家庭的形式之緣起 四九

三 親族系統 五四

四 家庭各種形式之原因 五七

五 一妻制度之家庭的發達 六八

第四章 時勢與家庭之影響 七二

一 時勢與婚姻之影響 七三

二 時勢影響於家庭之大小 七七

三 離婚 八三

四 社會的罪惡 一〇〇

第五章 男女與家庭之生物的狀態 一〇八

一	男女兩性之表現·····	一一〇
二	男女兩性之功用·····	一一七
三	男女兩性不同之本質·····	一二一
四	男女兩性之決定·····	一二七
五	總論·····	一三六
參考用書		

家庭與社會

第一章 家庭之功用

凡人類之團體，既皆爲社會的組織，故對於某種社會職務之實施，皆負有責任。吾人每以爲各種社會的組織，皆係因自身而存在；其實不然。各種組織皆應視爲人類與社會共同活動所由獲得集合的效果之機關；故欲證明或試驗其能力，宜以其對於社會之功用爲標準。苟吾人欲知家庭之功用，則不能不由此點觀查之。故考查家庭之社會的功能，以知其成爲必要組織之程度，皆爲研究家庭問題之要點。然則家庭對於較大之社會之關係，果何如乎？社會之所需要者，又果爲何種服務乎？

各種團體，雖皆爲服務於較大之社會而存在，然同時又以滿足人類之各個人之需要爲目的。蓋人既爲人，卽有就生活中謀種種滿足之權利；此種滿足與一

般社會的利益殆無直接關係。凡此種個人之滿足與團體的利益不相衝突之時，即認為合法的獲得。故家庭之為物，殆可認為一種能實現個人之滿足至極大之程度，而同時無害於較大的社會之公共利益之組織也。欲研究家庭之功用問題者，不能不於此點加之意也。

一 社會之物質的繁殖

家庭之第一普通的功能，即社會之物質繁殖是也。第一，因欲保持社會的繼續存在，故社會組織之分子，新陳代謝，實為必要之作用；雖社會為一種精神的團體，然其所含有之互相聯合之心意，實與身體有密切之關係。社會存在之真義，即為社會各個人之幸福而存在。由生物學觀之，個人之心意，乃身體之一種功能，——即使其身體能適應外界複雜環境之原動力。——下等動物，無需要心意之必要，因其環境直接而單簡也。至環境日進複雜，精神的需要亦同時增加，以期適應外界，以感覺其遠在空間或時間之物體，是雖心意之全體作用，固不

止此，然亦係其極重要之職務；社會及社會的心意亦然。社會的心意，爲使各個人所組成之社會的機體，能適應外界複雜環境之原動力，雖非社會之功能之全體，然亦係其重要作用之一也。故由各種事實觀之，知人類身體對於社會有極重要之關係。故欲保持社會之繼續存在，則不能不視人類之身體新陳代謝爲一極重要之功用也。

此種重要之功用，必有一恒久而有效力之機關執行之，始有完全的結果。在有感覺的生物之演進之中，每用各種方法以冀達此目的。如最下等動物之分裂，及生芽之繁殖法，獸類之兩性亂合之現象，以及人類之有家庭等皆是也。但依吾人觀查所及，人類之家庭中，以一妻制度之家庭爲最良，以其能獲得家庭應有之良好效果也。彼由男女亂合的行爲所生殖之人類，固屬甚夥；然男女亂合之本身，終爲不正當不負責之結合，故不能產出社會所需要之人類。蓋父母及家庭之影響，對於生殖強健的人類，頗有重要之關係；即使無家庭的組織存在

於社會，而代以他種團體，而男女亂合之行爲，終爲不良之社會現象，以其能遺傳梅毒，且發生親族繁殖，以及其他社會的罪惡，使人類有日趨於墮落之勢也。

第二，家庭在物質方面，與國家的生存有密切之關係，一則以其有保持人民與國家之永久的關係之能力，國家生活之內容，亦與家庭之功能及意義相爲消長。家庭能束縛人民，使其居住於國家一定之領土內，納人民於其永久保衛之下。至於家庭的財之設施，及承繼等現象，亦有使人類羣居之能力。觀原始人民之游牧生活，及羅馬侵掠時代之北方野蠻民族之遷移之事，可知也。國家的組織之真義，即一定人民居於一定領土之內；家庭則爲保持人民於一定領土之內，及其一定生活之最普通之方法也。由此觀之，家庭對於國家之效力亦偉矣。

二，家庭能增加人口。人民衆多，學者視爲國家之財產。然此問題能否永久真實，乃係精神上不可見之事；且究其應否如此，亦僅爲抽象的討論耳。

由事實觀之，人民衆多，乃國家之直接利益。故國家之人民衆多，則在國際的物

質競爭之上，必居重要之地位，雖此種利益，有時或爲特別的原因所限制；然人民衆多，實富有分工協力之機會；且國家之內部的組織，亦因此日臻美備也。蓋國民衆多及財產豐富，與國家之勢力及榮譽實有密切之關係；猶彼富有資財之人，其人格及其在社會中之地位亦因之而提高，國家亦猶是也。是以知國家之人民衆多於國際之各種問題最有關係，且依今日世界之狀況，以測將來之趨勢，則百年後人口衆多之國家，其基礎必益安全而無虞。然男女亂合之現象，實爲人口增加之勁敵。以今日之狀況觀之，男女亂合，實能增加兒童死亡之率數，其結果則致民族衰弱，生殖減少，欲將來國家之安全，不可得也。至於一妻制度之家庭，不唯使男女各適合於生殖之目的，復有禁絕親族繁殖，滅除梅毒之能力；蓋後二者能使人種衰弱也。且一妻制度之家庭，能減少嬰孩之死亡，故爲增加人口之最良之政策也。

三，家庭在物質方面，有改良人種之能力。蓋家庭爲社會的人類新陳代謝之媒

介，對於人類之物質的遺傳，負有極大之責任。以家庭之男女，皆操有選擇配偶之權利。人種之物質的強弱，則一視婚姻的男女為轉移。蓋男女之身體健壯，精神活潑，實為個人及社會的意志能力公益之基礎。家庭與社會之關係，如此其重，故吾人宜用適當之方法，發展其功能，以期選擇健康的父母，而防止危險之婚姻也。

二 社會學上的繁殖

吾人所以承認社會由家庭產出之原因甚多，以家庭為第一永久之社會的團體，且有繁殖之能力，故不唯先社會而存在，且能生產其他各種之社會的組織也。近數百年來，雖有謂家庭之形式及性質，為普通環境之產物，然與前說毫無衝突。蓋社會雖似製造家庭的形式及性質，然家庭實係社會之創造者。茲將家庭所以能生產社會之理由，分述如下：

自家庭之真義言之，家庭的組織，實為社會之模型。李布尼斯 Leibnits 謂宇宙

之各個原子中，皆呈宇宙之反影；家庭之團體，實爲一小社會，亦此理也。雖家庭之各個人，有父母，兒女，兄弟，夫婦之特別關係及意義；然社會之原始的構造及功能，皆能於家庭中尋其端倪。然此非謂外界較大之社會，由家庭擴充而成；實因一般社會的團體之性質，皆根據於同一之原理也。其尤顯然易見者，卽爲各個人間之分工協力之原理。此種分工協力，互相扶持之原理，在家庭之各個人及其他各種社會的組織之間皆相同。其尤重要者，卽家庭團體之各個人，皆獲有社會的生活；同時復以家庭之觀念貢獻於社會。而家庭之各個人，因與外界較大之社會相接觸，故又將社會普通之印象輸入於家庭，以貽於子孫；是家庭與社會二大團體之間，有互相貢獻及獲得之現象也。由是知家庭與社會之間，必有相同之點，方能互相授受；否則各不相同，一旦家庭及社會之各個人，互相遷移，則社會之秩序，必將紊亂，而各種弊害亦因之而生矣。故爲父母者，常將外界之文化輸入家庭，使子女模倣而同化之；且有聰明睿智之父母，自創造較普

通社會高出的文化，使其子女所獨享；是二者皆能使子女於家庭中獲得將來與社會接觸之準備。且家庭與社會之間，常有直接的互相貢獻之現象，故時或互相影響，而常因壓迫之故，生較大的反應也。

學者皆承認家庭係社會的各個人之孵卵器。茲略述其根本的狀況如下：

第一，家庭具有分工協力之原理；更依此原理而存在，為外界較大的社會造就一般青年的男女。試觀夫婦之間，此理極為顯明。夫則營求食物，妻則治理家事；迨子女長大，則使各有所事，以分擔家庭之經濟。兒童則燃火，取柴，汲水，代父母治理細事。農人之子女，則常分任秣馬，放牛，牧豬，及飼養家禽等事。所可惜者，城市之兒童，在家庭缺乏操作之事，致失其訓練發展其身體之機會；然多有傾向其父之職業，而早與其父同事操作者。女子年長，則助其母治理家事。舉凡女紅，烹飪，看撫嬰孩等事，皆於此時學得之。是子女不僅由家庭獲得分工協力之觀念，且實有實地的練習，知如何操作，如何擔負，或分任各種責任也。其尤重要者，